

廣州市東山德東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GUANGZHOU DONGSHAN SUIDONG CERTIFIED TAXATION AGENCY CO., LTD.

評估報告書

天河區 獵德街 末期

評估日期: 2022年7月21日

廣州市中山三路11号越秀工商聯大厦九樓

9FL, Association of industry commerce building, No 11, Yueshan Third Road, Guangzhou

电话: (020) 83858192 83829480 83870731 传真(Fax): (020) 83753381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简介

本公司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登记，依法成立的具有法人资格和首批获得中国税务代理执业资格的公司，独立承办税务代理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优质、高效的工作是我们服务的承诺。

公司自创建二十多年来，凭籍多年坚实的工作经验和对广大客户认真负责的态度，先后接受了国有、民营、个体经营、外资企业、社会团体等各种类型、不同规模的单位委托，积极承办税务代理业务，努力拓展服务市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各项税务审核、财务评估、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财税培训、代办税务登记、担任财务、税务顾问等方面，拥有一批既有专业知识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优秀人才，能胜任各项委托业务，在客户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设有查账部、评估部、记账部、业务办公室。办公设备配套设施完善，交通便捷。

本公司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廉洁、保密的原则，维护国家利益和委托方的合法权益，竭诚为社会各界人士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热忱欢迎各界人士洽谈和委托业务。

业务范围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财产损失审核；土地增值税审核；个人所得税审核；注销、变更、确认亏损审核；代办弥补亏损、税务登记、变更注销；代理记账、记账；担任财税顾问；代理纳税申报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

电话：所长室	83829480	副所长室	83870731
办公室	83858192		
查账部	83841091	83841072	83857669 83753610
评估部	83858192	83841091	记账部 83819089 83868215
传 真	83753381	E-mail:	suidong004@163.com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州市天河区猎德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末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穗师查 2022-P-111 号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猎德街道办事处、广州市中大社工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的委托，于2022年7月21日对广州市天河区猎德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社工站（家综）”）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末期财务评估。社工站（家综）承接机构的责任是提供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政部财会〔2004〕7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号）、《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穗民〔2019〕293号）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猎德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站（家综）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



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包括现场对社工站（家综）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猎德街社工站（家综）基本情况

1.承接社工站（家综）机构名称：广州市中大社工服务中心。

2.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贺立平。

3.招标采购周期：2019年7月30日至2024年7月29日。

4.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其中：协议期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协议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5.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元（其中：协议期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1,000,000.00元，协议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1,400,000.00元），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截止至2022年6月30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1,910,000.00元，（其中：2021年9月收到650,000.0元，2022年2月收到350,000.00元，2022年3月收到910,000.00元），未拨入服务经费490,000.00元。

二、猎德街社工站（家综）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一）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1.经查验，社工站（家综）有建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按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

（1）社工站（家综）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2) 社工站（家综）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

2. 经查阅社工站（家综）账目及财务资料，经费报账流程、经费预支的申请流程、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

(1) 社工站（家综）有制定社工站（家综）经费预算的程序。制定“关于社工站（家综）的经费预算表”。

(2) 社工站（家综）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

(二) 财务监督、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审查社工站（家综）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社工站（家综）基本建立了财务监督、风险控制制度，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

1. 社工站（家综）对上期（协议期 2020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末期）评估要关注的问题未整改

协议期 2019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社工站（家综）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74.93%，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 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的预算 70.00%，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 的要求；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58.19%，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 的要求），未整改。

2. 社工站（家综）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

3. 社工站（家综）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出

具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致圣审字（2022）第 ZS0121 号）和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报告文号：拓斯税字（2022）第 0623 号）。

三、猎德街社工站（家综）人员配备情况

（一）岗位设置情况

1. 会计、出纳（机构人员）职责明确，由不同人员担任，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

2. 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站（家综）工作人员。

（二）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

承接机构广州市中大社工服务中心配置财务人员 2 名，监管社工站（家综）财务。

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会计吕伟利已完成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出纳刘媚已取得会计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已完成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四、猎德街社工站（家综）经费支出监控情况

（一）财务支出的合规性

社工站（家综）经费使用的范围、比例基本能按《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社工站（家综）（每年）有制定“关于社工站（家综）的经费预算表”，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猎德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

(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 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

(二) 财务支出的合理性

经审核, 社工站(家综) 财务支出的事由、票据、标准基本合理。社工站(家综) 有经费预算程序, 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服务费用, 并有财务支出票据。

(三) 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

经审查, 社工站(家综) 能按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1. 社工站(家综) 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 有较完善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

2. 机构财务制度规定: 人员工资、补贴有中心文件规定标准的, 由总干事和理事长按标准审批。单笔(同一事项发生的开支) 金额在 1,000.00 元以下(含 1,000.00 元) 的开支由项目总监审批; 单笔金额在 1,000.00 元以上, 10,000.00 元以下(含 10,000.00 元) 的由项目总监和总干事审批; 单笔金额在 10,000.00 元以上的要提前报理事长(或理事长委托人), 同意后才能使用。经费支出有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名。

(四) 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

经审查, 社工站(家综) 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 并得到较规范执行。

1. 社工站(家综) 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 按规定对该社工站(家综) 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 财务支出通过专户

支付管理。

2.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社工站（家综）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对比分析。

（五）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规范性

社工站（家综）财务支出票据、凭证填制较完整，账目设置、票据管理较规范。

五、猎德街社工站（家综）会计核算情况

（一）是否设置会计科目，编制全部会计报表

经审查，社工站（家综）会计科目设置合理，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核算做到账册、账账、账表相符，编制了会计报表，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

（二）是否分项目核算

经审查，社工站（家综）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

（三）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经审查，社工站（家综）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六、本期（末期）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483,494.28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61.81%，社工站（家综）预算执行率 84.67%。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工资总额支出 1,205,767.35 元；（10 个月工资 1,131,854.85

元, 奖金 73,912.50 元)

2. 五险一金支出 230,975.01 元;

3. 公积金支出 39,492.00 元;

4. 福利费支出 7,259.92 元 (其中:①机构支付广州慈铭门诊部有限公司体检费 38,400.00 元, 猎德街社工站(家综)分摊 5,600.00 元(2021 年 12 月总部 31 号凭证));②机构支付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团体意外保险费 15,408.00 元, 猎德街社工站(家综)分摊 1,659.92 元(2022 年 6 月总部 20 号凭证))。

(二)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243,553.54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0.15%, 社工站(家综)预算执行率 84.57%, 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专业支持的支出 43,898.07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83%。

(1) 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28,432.36 元, 其中:内聘个人督导费 28,432.36 元(督导老师黄少宽 2,436.52 元, 督导老师贺立平 5,083.34 元, 督导老师甄鹤 8,062.50 元, 督导老师叶铭霞 3,750.00 元, 督导老师刘雅玲 4,200.00 元, 督导老师徐米丽 4,900.00 元);

(2)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12,373.04 元(含社工站(家综)“113X”服务内容及评估要求开展的三次相关培训费 9,000.00 元(开票单位:广州市越秀区福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1 年 12 月猎德 7 号凭证));

(3) 图书资料费 3,092.67 元。

2.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105,477.97 元, 占服务总经

费的4.39%。

(1) 长者服务支出 11,675.63 元 (含①支付京东 2021 年 12 月街展物资及探访礼包 11,944.00 元, 在长者、青少年、特色三个领域各分摊 1,990.00 元, 家庭领域分摊 1,994.00 元, 综合(党建和重点)分摊 3,980.00 元 (2021 年 12 月猎德 8 号凭证); ②支付宣传手册 5,000.00 元, 在长者、青少年、特色、家庭四个领域各分摊 833.00 元, 综合(党建和重点)分摊 1,668.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骧扬广告设计制作部, 2021 年 12 月猎德 8 号凭证); ③支付利是封、福字 7,340.00 元, 在长者、青少年、特色、家庭、综合(党建和重点)五个领域各分摊 1,468.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腾跃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猎德 8 号凭证));

(2) 青少年服务支出 25,311.60 元 (含第一届超新企运动减亚活动物资 5,271.80 元 (2022 年 12 月猎德 8 号凭证));

(3) 家庭服务支出 19,209.21 元;

(4) 特色服务支出 7,589.37 元;

(5) 服务交通费支出 3,639.53 元;

(6) 综合(重点及党建服务)支出 38,052.63 元 (含①机构支付广州诺肯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小笔记本、文件袋、充电线、环保袋共 39,600.00 元, 猎德街(家综)分摊 4,400.00 元 (2021 年 10 月总部 28 号凭证); ②机构支付广州金禾定制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优秀志愿者活动证书、水晶奖杯、奖牌等 8,770.00 元, 猎德街(家综)分摊 581.04 元 (2021 年 10 月总部 29 号凭证); ③付上海颜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社

工站架构图片 4,921.00 元 (2021 年 12 月猎德 8 号凭证); ④支付垃圾分类志愿者洗洁滨指导经费 3,600.00 元 (2021 年 12 月猎德 8 号凭证); ⑤机构支付广州优客梵品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375 件社工服装费 13,687.50 元, 猎德街 (家综) 分摊 2,190.00 元 (2022 年 4 月总部 23 号凭证); ⑥机构支付广州星林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 个急救包 24,000.00 元, 猎德街 (家综) 分摊 2,970.30 元 (2022 年 4 月总部 24 号凭证); ⑦机构支付广州俊秀皮具箱包有限公司 600 个斜挎包 31,800.00 元, 猎德街 (家综) 分摊 2,650.00 元 (2021 年 12 月总部 34 号凭证); ⑧机构支付广州辰宇广告有限公司志愿者徽章 2,600.00 元, 猎德街 (家综) 分摊 325.00 元 (2021 年 12 月总部 35 号凭证); ⑨支付广州腾跃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000 本《中大社工研究》19,900.00 元, 猎德街 (家综) 分摊 1,194.00 元 (2022 年 5 月总部 25 号凭证)。

3.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94,177.50 元, 占服务总经费 3.92%。

(1) 办公费耗材支出 28,570.55 元;

(2) 水电费支出 28,739.59 元;

(3) 网络电话费支出 12,750.58 元;

(4) 交通费支出 1,040.68 元;

(5) 折旧费支出 6,825.34 元;

(6) 修理费支出 10,281.90 元 (其中: 修理费 6,046.90 元, 植物维护费 4,235.00 元);

(7) 其他支出 5,968.86 元。

(三) 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293,265.58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2.22%，占社工站（家综）预算执行率 81.46%。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中标费用支出 6,509.71 元；
2.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115,323.92 元；
3.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148,100.18 元（含在该项目承担的绩效奖金）；
4.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4,057.58 元；
5. 分摊机构人员公积金支出 687.02 元；
6. 残疾人保障金支出 9,555.00 元；
7. 分摊机构费用支出 9,032.17 元。

上述社工站（家综）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1,910,000.00 元。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2,020,313.40 元，结余金额-110,313.40 元，（不含未拨入的 490,000.00 元），结余金额占实际拨入经费的-5.78%；经费累计支出占应拨入服务总经费的 84.18%。

七、上期余额的审核（协议期 2020 年 8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

<—>根据《穗师查（2021-P-130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社工站（家综）上一协议期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拨入资金 2,280,000.00 元，尚未拨入 120,000.00 元，支出 1,998,881.04 元，结余金额 281,118.96 元。

说明：天河区猎德街社工站（家综）对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人员费用原支出 1,554,436.99 元作了调减支出 163,836.33

元的修改，调减后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为 1,390,600.66 元，原累计支出总额 1,998,881.04 元，修改后累计支出为 1,835,044.71 元，调出的 163,836.33 元用于协议期 2019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人员费用未达 65%要求的整改。

<二> 2021 年 9 月拨入上期余款 120,000.00 元，社工站（家综）上一协议期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全部到账。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支出了 368,985.01 元，其中：用于人员支出 257,785.07 元，用于专业支持的支出 14,804.46 元，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 and 活动的支出 8,333.22 元，日常办公费用的支出 20,949.91 元，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67,112.35 元。

<三>本协议期（全年）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1,648,385.73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68.68%，社工站（家综）预算执行率 94.09%。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工资总额支出 1,364,457.13 元；（12 个月工资 1,249,217.43 元，奖金 115,239.70 元）
2. 五险一金支出 231,661.92 元；
3. 公积金支出 40,185.00 元；
4. 福利费支出 12,081.68 元（其中：①机构支付爱康国宾健康检查有限公司体检费 56,200.00 元，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影像体验中心 17,216.36 元，合计 73,416.36 元，猎德街社工站（家综）分摊 10,369.40 元（2020 年 12 月总部 43 号凭证），②机构支付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团体意外保险费 13,270.17 元，猎德街社工站（家综）

分摊 1,712.28 元 (2021 年 6 月总部 31 号凭证))。

(二) 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191,638.30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7.98 %, 社工站 (家综) 预算执行率 66.54 %, 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专业支持的支出 32,342.97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35%。

(1) 聘用督导费用支出 26,826.47 元, 其中: ①外聘督导费支出 11,700.00 元 (开票单位: 广州市宇晨社会组织研究院 (督导老师张妮)); ②内聘督导费支出 15,126.47 元 (督导老师黄少宽 3,876.47 元, 督导老师刘雅玲 4,650.00 元, 督导老师徐米丽 6,600.00 元);

(2) 社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支出 4,330.30 元;

(3) 图书资料费 1,186.20 元。

2. 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65,074.51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2.71%。

(1) 长者服务支出 4,095.37 元;

(2) 青少年服务支出 17,153.94 元 (含广州实现梦文化策划有限公司猎德街青少年公益成长营活动策划费 4,200.00 元 (2020 年 10 月猎德 6 号凭证));

(3) 家庭服务支出 5,261.40 元;

(4) 特色服务支出 6,921.05 元;

(5) 服务交通费支出 2,025.86 元;

(6) 宣传费用支出 1,700.00 元 (机构购买广州腾跃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0 个 U 盘, 金额 17,000.00 元, 猎德街社工站 (家综) 分摊 1,700.00

元 (2020年12月总部55号凭证));

(7) 综合 (重点及党建服务) 支出 27,916.89 元 (含①支付垃圾分类志愿者洗浩滨指导经费 3,600.00 元(2021年7月猎德3号凭证);

②机构购买广州市萝岗华益百货店防疫物资 17,676.00 元,猎德街社工站 (家综) 分摊 2,666.00 元 (2021年7月总部24号凭证))。

3.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94,220.82 元, 占服务总经费 3.92%。

(1) 办公耗材支出 24,079.03 元;

(2) 水电费支出 40,789.26 元;

(3) 通讯费支出 12,890.99 元;

(4) 交通费支出 1,173.40 元;

(5) 折旧费支出 6,314.80 元;

(6) 修理费支出 6,755.26 元;

(7) 其他支出 2,218.08 元。

(三) 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364,005.69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5.17%, 占社工站 (家综) 预算执行率 101.11%。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1. 中标费用支出 6,509.71 元;

2. 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7,445.84 元;

3. 其他费用支出 117.08 元;

4. 分摊机构人员工资支出 277,790.24 元;

5. 分摊机构人员社保支出 5,610.83 元;

6. 分摊机构人员公积金支出 970.02 元;

7.其他（残疾人保障金）支出 8,903.00 元；

8.实习生工资支出 3,120.00 元；

9.福利费 3,324.95 元（机构购买厦门古月良品贸易有限公司凤梨酥礼盒 200 盒，金额 7,200.00 元，杭州恒华食品有限公司南宋胡记组合酥礼盒 200 盒，金额 15,600.00 元，月饼 DIY 材料 8 份，金额 652.00 元，合计 23,452.00 元，猎德街社工站（家综）分摊 3,324.95 元（2020 年 10 月总部 31 号凭证）；

10.团队建设费 20,768.29 元（含①支付广州凤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增城三英酒店团建活动费用 17,856.00 元，其他费用 177.69 元，合计 18,033.69 元（2020 年 12 月猎德街 8 号凭证）；②支付 2020 年员工（“能力，改变，突破”）团建活动物资 23,634.74 元，猎德街社工站（家综）分摊 2,626.08 元（2020 年 12 月总部 49 号凭证）；

11.机构费用分摊支出 29,445.73 元（含机构支付广东瀛真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费 42,000.00 元，猎德街社工站（家综）分摊 6,024.78 元（2021 年 3 月总部 27 号凭证））。

按照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中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应当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 的规定，以上应剔除超过 15% 部分的金额 4,005.69 元，剔除后的运营管理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为 360,000.00 元。

经审核，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政府拨入购买服务资金合计 2,400,000.00 元，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204,029.72 元，剔除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超 15% 部分 4,005.69 元后，服务经费实际累计支出

2,200,024.03 元, 实际结余金额 199,975.97 元全额转入下一协议期。

综上所述, 社工站(家综) 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76.67%, 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 (其中: 人员费用的预算 73.00%,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 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68.68%,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 15.17%,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已剔除机构运营管理费用超 15%的部分 4,005.69 元。

八、上期整改情况(协议期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1、整改前情况

根据《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穗师查(2021)-P-130号), 社工站(家综)截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1,798,390.31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74.93%, 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 人员费用的预算 70.00%,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 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1,396,650.69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58.19%, 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 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 374,612.81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15.61%, 符合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 15%的要求(超过 15%部分的金额 14,612.81 元在当期报告已剔除, 剔除后的机构运营管理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为 360,000.00 元)。

2、整改事项

社工站(家综)对本协议期人员费用实际支出未达 65%的情况进行了整改, 于 2020 年 9 月、10 月补发 22 名员工的工资合计金额 163,836.33 元, 整改后用于人员费用累计支出实际为 1,560,487.02 元,

占服务总经费的 65.02%，用于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累计支出合计 1,962,226.64 元，占服务总经费的 81.76%。

3、整改后的情况

根据《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号）文件的要求，天河区猎德街社工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本次整改后的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占服务总经费的 81.76%，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累计支出 65.02%，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

4、整改后服务资金结余情况

根据本次整改后的情况，社工站（家综）协议期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实际累计支出 2,322,226.64 元（上期服务经费累计支出 2,158,390.31 元及整改补发工资 163,836.33 元），结余金额 77,773.36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按拨入服务经费 2,400,000.00 元的 85%计算，结余为 77,773.36 元。运营管理费按拨入服务经费 2,400,000.00 元的 15%计算，结余额为 0.00 元

九、余额的合并情况（2015 年 9 月 7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根据《穗师查〔2021-P-130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及本次末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

（一）社工站（家综）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的三年服务周期已结束，实际余额 374,468.71 元（正数结转下一协议期）。

（二）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为社工站（家综）

五年服务周期，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77,773.36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77,773.36 元，运营管理费用余额 0.00 元）。

第二年协议期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服务经费实际余额 199,975.97 元（其中：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余额 199,975.97 元，运营管理费用余额 0.00 元）。

第三年协议期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服务经费实际余额-110,313.40 元（不含未拨入的 490,000.00 元）。

（三）. 社工站（家综）从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 541,904.64 元（不含未拨入的 49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银行账户余额 83,390.44 元））。

说明：上述余额未包括空档期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的的数据。

1、空档期（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2018 年 12 月收到拨入的服务资金 309,293.90 元，费用支出了 332,699.57 元，结余金额-23,405.67 元。

2、空档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数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未收到政府拨入的服务资金，费用支出了 155,627.64 元，结余金额-155,627.64 元。

3、空档期（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收到拨入的服

务资金 309,293.90 元，费用支出了 488,327.21 元，结余金额-179,033.3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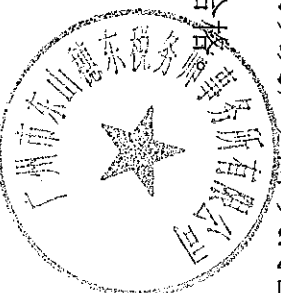
猎德街社工站（家综）空档期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的经费支出情况，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猎德街道办事处已委托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广州市中大社工服务中心承接广州市天河区猎德街道社工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费用支出出具审计报告。

十、对审查中发现问题的建议

该项目协议期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 76.67%，不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的预算 73.00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人员费用的实际支出 68.68 %，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65%的要求），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15%（实际支出率 15.17%），建议按照《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 号）第十四条规定，“人员费用及服务质量保障费用支出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应当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15%”的规定执行。

十一、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我们认为广州市天河区猎德街社工站（家综）本次财务末期评估等级为：合格



附件:

1. 猎德街社工站(家综)经费收支情况表(主表一至三)
2. 猎德街社工站(家综)社工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一)
3. 猎德街社工站(家综)固定资产明细表(附表二)
4. 猎德街社工站(家综)机构费用分摊表(附表三)
5. 猎德街社工站(家综)机构总部人员工资及非本社社工站内聘督导费用明细表(附表四)
6. 猎德街社工站(家综)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五)
7. 猎德街社工站(家综)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六)
8. 中标单位登记证书

(以下无正文)



广州市东山穗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师:



广州市东华西路 48 号 205 (东南部位)

税务师:

、206、207 室

A lar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over a square red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广东中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ongtax Tax Agency Co., Ltd.) and "广州" (Guangzhou).

2022 年 7 月 21 日